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處長室

主持人：黃處長豐國

記錄：蔣炳釗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略。

貳、業務報告

一、104 年度下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相關時程

關於「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本校受評班制為音樂學系碩士班與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發處依據高教評鑑中心公告資料，製定評鑑時程表與實地訪評行程表等如下：表一為系所評鑑時程表，表二為音樂學系碩士班實地訪評行程表，表三為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實地訪評行程表，表四為實地訪評校長出席時段規劃表。

另外，兩項重要時程，請兩受評單位配合：

1. 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委員(2 名為宜)於今年 6 月中旬前進行受評班制之自我評鑑。
2. 考量作業與自我評鑑報告如有需修正所需時間，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請於 104.8.20(星期四)前繳交至研發處。

表一、104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自我評鑑階段	103.9-104.8	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本校兩受評單位聘請校外委員於 104 年 6 月中旬前進行自我評鑑)
	104.8.1-8.31	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請本校兩受評單位於 104.8.20 日前繳交研發處彙整上傳及提交)
實地訪評階段	104.10.26-27 (週一及二)	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日期已確定)
	105.2	寄送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5.3	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5.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5.6	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公布
後續追蹤階段	105.7-106.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6.8.1-8.31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上傳並提交「自我改善計畫」或「自我評鑑報告」
	106.10-12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實地訪評
	107.2	寄送下半年「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報告初稿
	107.3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提出意見申復
	107.4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7.6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公布

表二、音樂學系碩士班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10/26) (週一)	上午	09 : 30~10 : 00	評鑑委員到校
		10 : 00~10 : 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0 : 40~11 : 10	相互介紹、受評單位簡報
		11 : 10~11 : 40	受評單位主管晤談
		11 : 40~12 : 30	教學設施參訪/教師、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12 : 30~13 : 30	午餐
	下午	13 : 30~14 : 30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 : 30~15 : 30	學生代表晤談
		15 : 30~16 : 00	教學現場訪視
		16 : 00~16 : 30	資料檢閱
		16 : 30~17 : 00	畢業系友晤談
		17 : 00~17 : 30	彈性時間
		17 : 30~18 : 3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受評單位
第二天 (10/27) (週二)	上午	09 : 00~09 : 30	資料檢閱
		09 : 30~10 : 00	教學現場訪視
		10 : 00~10 : 30	彈性時間
		10 : 30~11 : 30	受評單位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 : 30~12 : 30	學生代表晤談
		12 : 30~13 : 30	午餐
	下午	13 : 30~14 : 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4 : 30~15 : 00	彈性時間
		15 : 00~17 : 0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7 : 00	離校

表三、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實地訪評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10/26) (週一)	下午	13 : 30~14 : 00	評鑑委員到校	
		14 : 00~14 : 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4 : 40~15 : 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5 : 10~15 : 40	系所主管晤談	教師問卷調查
		15 : 40~16 : 10	教學設施參訪	
		16 : 10~17 : 1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7 : 10~17 : 40	畢業系友晤談	
		17 : 40~18 : 00	彈性時間	
		18 : 00~19 : 00	晚餐/學生問卷調查	
	晚上	19 : 00~19 : 40	學生代表晤談	
		19 : 40~20 : 10	教學現場訪視	
		20 : 10~20 : 30	資料檢閱	
		20 : 30~21 : 00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予系所	
第二天 (10/27) (週二)	上午	09 : 00~10 : 00	資料檢閱	
		10 : 00~11 : 00	系所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11 : 00~11 : 30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談或教師座談	
		11 : 30~12 : 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12 : 30	離校	

表四、實地訪評校長出席時段規劃表

班制	校長出席時段		評鑑工作項目	備註
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一天 (10/26)	09 : 30~10 : 00	評鑑委員到校	迎接
		10 : 40~11 : 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第二天	-	-	-

	(10/27)			
師範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天 (10/26)	13：30~14：00	評鑑委員到校	迎接
		14：40~15：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第二天 (10/27)	-	-	-

說明：兩受評班制之「相互介紹、系所簡報」時段由學院院長出席，校長可考量是否出席。

參、提案資料

提案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專院校統合視導」之項目 12：大專校院國際化相關項目，奉校長核示，成立校級之國際化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檢視國際化進程，以利爾後視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發展各項國際教育事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委員由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圖資館、通識教育中心、運健中心及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管及三院院長組成，委員共 12 人。
- 三、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與推動本校各項國際事務工作。
 - (二). 研議各項國際事務工作改進事宜。
 - (三). 其他重要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配合教育部執行『大專院校統合視導』之項目 12：大專校院國際化相關項目，定期開會檢視國際化進程。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增訂「國立臺東大學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擬增訂「國立臺東大學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 二、經研發處搜尋國內大學相關法規，多採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由 93.7.1 開始實施之相關標準表(如附件一)，擬循各校先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布之標準表制訂相關標準表(如附件二)，陳請 討論。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定本)

項目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級別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一三、〇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七九、二六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五二、五六五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九、八一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一二、七七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九九、四七〇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八、一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七二、八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五九、五八〇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六、五四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三二、九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一九、六八五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者有年者。

（三）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酌量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旅機票款。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